宁波晚报

责编/朱忠诚 高凯 审读/邱立波 美编/雷林燕 照排/车时超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新修订的档案法、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6、47、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决定加入这个条约。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据新华社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焦点透析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焦点一：政务处分解决“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问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焦点二：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说，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意味着除了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外，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可适用。

焦点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诬告陷害等都会被政务处分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记者梳理发现，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这些问题，在近年来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具有典型性，将其纳入政务处分范围，体现了纪法贯通，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庄德水说。

焦点四：设立6种政务处分 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6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同时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其中规定，“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焦点五：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焦点六：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救济途径，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蒋来用认为，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一方面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法律公正性、权威性的维护，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

人民武装警察法完成修订

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根据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

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与政府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如何确保地方政府提出的任务需求与武警部队兵力调动使用能够顺畅衔接，是本次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介绍，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从三方面对此加以明确：一是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二是任务需求提出后，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要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三是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武警部队研究院法制研究所立法审查法律顾问研究室主任兼研究员杜树云表示，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工作，聚焦使命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体现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武警部队实际，围绕立法主旨，着力使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符合时代要求，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据新华社

新修订的档案法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档案法，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档案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介绍，新修订的档案法完善档案管理体制，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张桂龙说，相比现行档案法，新修订的档案法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增加档案监督检查的规定，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完善监督检查措施。

同时，新修订的档案法完善法律责任，对损毁、擅自销毁档案，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罚款处罚的数额幅度。

张桂龙表示，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修订后的档案法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据新华社